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 林俊卿

被上訴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
院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
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
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
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
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
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
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
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
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於民國113年8月7日寄存送
達，依法經10日於同年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
書為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81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83
至18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2 勞動法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04 法 官 王唯怡

05 法 官 湯千慧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陳奕仔